

2020年我省优良天数同比增加52天 今年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立法



航拍丰乐樱花园和南水北调穿黄工程 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新华 图

去年,我省空气质量、水环境状况如何?今年,将从哪些方面发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3月31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优良天数同比增加52天

报告提到,与2019年相比,2020年全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重污染天数12天,同比减少11天,优良天数同比增加52天。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94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

I-III类水质断面达到73个,同比增加9个,劣V类水质断面。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声环境状况方面,2020年,全省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为较好。

累计完成“双替代”供暖用户540多万户

2018年以来,我省多措并举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围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狠抓结构优化调整,完成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148家;累计完成“双替代”供暖用户540多万户,淘汰落后煤电机组522万千瓦,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5%以上,累计减少煤炭消费约1.6亿吨;全省建成投用铁路专用线16条,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1.9%。取缔散煤销售点427个,查扣燃煤散烧设施设备3.53万台,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12万家。强化移动污染源治理,累计检查柴油车辆

2051.82万辆次,建成物流通道空气站107座,安装重型柴油货车在线监控系统9.8万套,3983家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围绕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对发现的765个环境隐患问题进行整治。全省动态消除劣V类水体。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共整治村庄9682个,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比2018年提高10个百分点。

围绕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组织编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深入谋划重大项目。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采取无人机航测协助执法方式,绘制了黄河生态环境污染源图谱,发现和移交交办问题线索8175条。

今年将加快编制和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年,我省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科学编制和实施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等重要规

划,统筹做好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编制和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立法,不断完善地方排放标准,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提请二审

政府部门不得干预 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月31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提请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审。二审稿明确了省自贸办职责问题,增加了关于自贸试验区统计问题、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和关于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问题等相关规定。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修改1:省自贸办负责拟订 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2020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深入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进一步明晰管理责任,建议增加省自贸办的工作职责。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在第七条第二款中增加“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重点改革建议,指导督促、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和产业招引培育,开展综合统计分析、评估、考核以及对外宣传交流等”。

修改2: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法 完善统计工作体系和监测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自贸试验区为特殊的功能区,应当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从而体现自贸试验区的发展特色。法制委员会在征求省统计局意见的基础上,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内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法完善统计工作体系和监测制度。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与管理区内统计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片区所在省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片区管理机构应当

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及时、完整地报送统计数据等信息。”

修改3:政府部门不得干预 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等方面,可以吸纳借鉴《外商投资法》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在第十五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修改4:自贸试验区应当发展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自贸试验区应当体现先行先试,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内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贸易有机融合,培育扩大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汽车平行进口、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推动完善海关监管、税收征管、跨境支付、信息物流等支撑系统建设,适应新型贸易发展。”并在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应当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